

漢書藝文志通釋

張舜徽著



湖北教育出版社



漢書藝文志通釋

張舜徽

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發行 新華書店湖北發行所經銷

湖北省新華印刷廠照排

通山縣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32開本 9.75印張 200 000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 000

ISBN 7—5351—0438—X/K · 8

定價：4.35元

漢書藝文志通釋目次

一	藝文志敘論	二
二	六藝略	一〇
(二)	易	一一
(三)	書	一二
(三)	詩	二二
(四)	禮	二三
(五)	樂	四五
(六)	春秋	五五
(七)	論語	六〇
(八)	孝經	七八
(九)	小學	八八
三	諸子略	九八
(一)	儒家	九八

四

(三)	道家	一二七
(三)	陰陽家	一五一
(四)	法家	一五九
(五)	名家	一六四
(六)	墨家	一六九
(七)	縱橫家	一七四
(八)	雜家	一七九
(九)	農家	一九〇
(十)	小說家	一九五
詩賦略		二〇四
(一)	屈原賦之屬	二〇四
(二)	陸賈賦之屬	二二二
(三)	荀卿賦之屬	二二九

五

(四) 雜賦	二三四
(五) 歌詩	一三六
兵書略	一三四
(二) 兵權謀	一三四
(二) 兵形勢	一四一
(三) 兵陰陽	一四五
(四) 兵技巧	一四九
數術略	一五六
(二) 天文	一五六
(二) 歷譜	一六二

七

(三) 五行	二六七
(四) 薈龜	二七四
(五) 雜占	一七八
(六) 形法	一八四
方技略	一八九
(二) 醫經	二八九
(二) 經方	二九二
(三) 房中	二九四
(四) 神僊	二九六

漢書藝文志通釋

漢書藝文志，漢書十志之一也。其所以名爲「藝文」者，藝謂羣經諸子之書，文謂詩賦文辭也。史記滑稽列傳引孔子曰：「六藝之於治，一也。」古人稱六經爲六藝，起源甚早。藝者學也，謂六種學藝耳。旁逮諸子百家，皆以立意爲宗，悉可以藝統之。文謂文學也，史記李斯列傳曰：「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可知古人恒舉文學與詩書百家語相聯並稱，用以概括一切書籍，由來久矣。徒以漢代崇儒尊經，故班固此志，以藝居上，文居下，而名之曰藝文志。班氏此志，上承劉歆七略，七略乃我國圖書目錄之始，內分輯略、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數術略、方技略。其中輯略，猶羣書之敘錄，乃論列學術源流得失之篇章。其時部勒羣書，實分六類。故漢人直稱爲「六略」。論衡對作篇所謂「六略之書，萬三千篇」，即指七略而言。七略原書，于書名下各有簡略解題，故爲書至七卷之多（見隋書經籍志）。班氏刪七略以入漢書，爲藝文志，僅其中之一篇，勢不得不翦汰煩辭，但存書目。復散輯略之文，置于卷首及每略每部之後，今志中大序、小序之文，皆出于輯略，但稍有損益耳。其著錄於六略之書，校之七略，亦頗有增減。今循文通釋之。

一 藝文志叙論

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

顏師古曰：「七十子，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舉其成數，故言七十。」

按：史記孔子世家有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於是後之言孔學者，率推尊孔門教化之盛，爲振古所未有。以今考之，殊不然也。大抵人之恒言，每喜以三之倍數，九之倍數，形容事物之衆多。故凡言「三十六」、「七十二」，乃至「三百」、「三千」，多屬虛數，未可質言。如孔門果有弟子三千，賢者七二，何以司馬遷當漢初「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徘徊山東境內，如此其久。意欲博訪周咨，盡知孔門弟子。乃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所載，僅數十人。大半不能詳其行事，但記姓名而已。從知後人所稱「三千」、「七十二」之數，皆誇飾之辭耳。清乾隆時，汪中嘗爲釋三九三篇；近代劉師培又曾撰古籍多虛數說六篇；揭橥斯例，可成定論。學者究覽其義，足以增益識解，不致惑於陳說也。

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

按：上世學藝授受，初皆口耳相傳，後乃著之竹帛。十口相傳，不能無增損之言；五方殊音，不能無譌變之語。師說異同，實由此起。承受既非一本，解說自多紛歧，初不必自仲尼沒、七十子

喪而後然也。春秋分爲五者，顏注引韋昭曰：「謂左氏、公羊、穀梁、鄒氏、夾氏也。」左氏乃左丘明，公羊乃公羊高，穀梁乃穀梁赤。鄒氏、夾氏，其名未詳。詩分爲四者，韋昭亦曰：「謂毛氏、齊、魯、韓。」毛氏乃毛亨，齊乃齊人賾固，魯乃魯人申培，韓乃燕人韓嬰。諸家皆有傳說，流布於世。今所存者，惟毛氏詁訓傳爲全耳。

戰國從衡，眞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殼亂。

按：韓非子顯學篇曰：「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

韓非此論，已詳道戰國末期諸子競興、眞僞分爭之實。當時百家爭鳴，各自以爲得某家學術之眞，而自世人傳其學者爲僞。彼此攻訐，議論紛起，遂成羣言殼亂之局，莫之能一也。志云：「戰國從衡」者，從衡即縱橫也。謂其時合縱連衡之說，盛行於世耳。

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

按：羣言殼亂，則思想分歧，難于統一意志，最爲有國者所忌。故孟子嘗言：「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孟子萬章下）。可知焚書之事，非自秦始。秦自孝公時，已有商鞅教之燔詩書

而明法令。其後李斯佐始皇定天下，即請焚書，亦特實行商君遺教耳。顧其時所燒者乃民間藏書，而博士官所職，固未燒也。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雖有明令保存，竟無留傳于後。可知書之散亡，不盡由于秦火，明矣。且周秦法家之言治國，急趨功利，獎勵耕戰。功以善戰爲上，利以疾農爲本。不欲民之事學，以有妨于耕戰也。商君書墾令篇有云：「民不貴學問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勉農而不偷。民不曠農，則安不殆。」又云：「不好學問，則務疾農。」可知法家治國之道，不貴民之多智。秦之所以「燔滅文章，以愚黔首」，由斯道也。人之髮黑，故秦稱民爲黔首。

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

齊召南曰：「此二句既敘在孝武之前，則指高祖時蕭何收秦圖籍，楚元王學詩，惠帝時除挾書之令，文帝使錯受尚書，使博士作王制，又置論語、孝經、爾雅、孟子博士，即其事也。」

按：蕭何初入關時收秦圖籍，乃指當時天下地圖與戶口冊也，自非經傳子史之類。史記蕭相國世家云：「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爲漢王，以何爲丞相。項王與諸侯屠燒咸陽而去，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俱得秦圖書也。」據此，可知蕭何當時所得，非常見之書籍，而是能提供天下阨塞、戶口多少之地圖與戶籍。史記所云「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乃謂收秦律令于丞相府，取地圖戶籍于御史大夫府也。齊召南考證志文「大收篇籍」語，首舉蕭何事爲例，

失其實也。至于所稱「楚元王學詩」，見漢書本傳；「惠帝時除挾書之令」，在惠帝四年；「文帝使鼃錯受尙書」，見史記鼃錯傳；「使博士作王制」，見漢書郊祀志；「置論語、孝經、爾雅、孟子博士」，見趙岐孟子題辭。文獻足徵，俱可明漢初崇文勸學之治。

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

顏師古曰：「編絕散落，故簡脫。」

按：古人寫書，竹木與縑帛並用。墨子魯問篇已云：「書於竹帛」，可知二者兼行，爲時甚早。

志所云「書缺簡脫」，書謂帛書，簡謂竹簡也。戰國時期帛書，雖以前時有發現，然絲織品易於腐敗，所遺留者多爲殘片。惟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在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中出土之帛書，多至十二萬字，包括老子、經法、十大經、戰國策及兵書、曆書、醫書等十餘種古籍。乃吾人今日所見最完整最豐富之古代帛書。即以老子而論，已有兩種寫本，一本寫在漢高祖時期之前，一本寫在漢高祖時期之後。由於歷時久遠，文字時有缺脫。到武帝時，帛書與竹簡並行於世，集中收儲於官府者日多，大半皆殘壞不全也。

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闕焉！」

周壽昌曰：「聖上，稱孝武也。玩語氣似當時語。竊疑漢求遺書始自武帝，當時必有記錄，班采其言入文中耶？」

按：周氏所致疑者是也。顧漢書藝文志中，尚有甚可疑者二事：一則詩賦略中有上所自造賦二篇，

顏注云：「武帝也。」夫所謂「上」者，臣工稱當代君主之辭也。劉向、劉歆爲西漢末年人，去孝武之世猶遠，況班氏乎？二則諸子、詩賦、兵書三略中著錄之書，班氏自注「有列傳」者，凡十一見。顏師古注於儒家晏子下發其例云：「有列傳者，謂太史公書。」此自注之辭果出劉班手，何可泛云「有列傳」而不舉其書名？由此可見，劉略、班志，前有所承，甚至有采及武帝時學者之撰述以入己作者，此類是也。然無徵不信，莫由詳考矣。

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

顏注引如淳曰：「劉歆七略云：『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

按：文選卷三十八、任彥昇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府之延閣，則青編落簡。」李善注引劉歆七略曰：「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百年之間，書積如山。」漢求遺書，自武帝始。搜訪既周，網羅自易。自六藝經傳外，諸子百家，故書雅記，悉輻湊于京師。蓋其初尙未專尊儒術，表章六經，故兼收併蓄，於斯爲盛也。

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

按：漢書成帝紀：河平三年，「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祕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顏注云：「言令陳農爲使，而使之求遺書也。」以成紀行文觀之，校書之事在上，求書之使在下，是當時實爲校書而遣使出外求書也。此與武帝時之求書自異。武帝時重在搜羅遺書，藏之祕府，而未及讎校；成帝時始任專人爲之。校書必資異本對勘，故又遣使廣求之於天下也。在此以前，若漢初

有張良、韓信序次兵法，武帝時楊僕紀奏兵錄，皆僅各效所長，偶加清點。若夫鳩集衆才，統校羣書，則實自河平三年（公元前二十六年）詔令劉向詔中祕書始。校讎之名，亦自向定之，所謂「一人讀書，校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讎」（見文選魏都賦注引劉向別錄）即是也。當時羅致多人，分任其事，向特總其成耳。

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

按：劉向字子政，漢皇族楚元王劉交（高祖同父少弟）四世孫。成帝時，任光祿大夫，終中壘校尉。向子歆，字子駿，後改名秀，字穎叔。父子事蹟，附見楚元王傳。傳稱其「父子俱好古，博見彊志，過絕於人。」又稱歆在「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向死後，歆復爲中壘校尉，卒父前業。」可知向歆父子，俱以博學多識，有名於時，故同受詔校中祕書。志文稱舉共校書者數人，而獨未及劉歆，蓋歆輯略原文，意存謙退，不列己名，班氏仍未改耳。當時參預校書之人，自任宏、尹咸、李柱國外，尚有杜參，見本志詩賦略；班淳，見漢書敘傳。可知襄校者尙多，實亦不止三人。但此三人各效所長，分任專門術業，自非襄校可比，故特著其名以重之。

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

按：阮孝緒七錄序曰：「昔劉向校書，輒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隨竟奏上，皆載在本書。」

時又別集衆錄，謂之別錄，即今之別錄是也。隋書經籍志亦曰：「每一書就，向輒撰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敘而奏之。」可知當日劉向每校一書既畢，即寫成一篇介紹文字，一方面「條其篇目」；一方面「撮其指意」；此之謂「目錄」，亦簡稱「錄」。即如今猶存之孫卿新書敘錄（即荀子敘錄）而言，先列三十二篇篇目於前，然後敘述作者行事、書中內容、校讎經過於後，此即當日劉向所爲每書敘錄之體式。其初每書敘錄，皆載在本書，隨書而行。後又彙集羣書敘錄，成爲一書，俾能別行於世，故名之曰別錄。正如清乾隆中修四庫全書時，每書之首，撰有提要一篇，後又彙集羣書提要，成爲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其用一也。惜別錄一書早佚，今可考見之羣書敘錄，僅存戰國策、晏子、孫卿子、管子、列子、韓非子、鄧析子及劉秀（即劉歆）上山海經表，共八篇（關尹子敘錄乃後人僞託）而已，顧猶可考見其義例。

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

按：阮孝緒七錄序曰：「會向亡，哀帝使歆嗣其前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總括羣篇，奏其七略」（隋書經籍志略同）。蓋歆當時以別錄爲底本，刪繁存簡，撰爲七略。隋唐志咸著錄劉向七略別錄二十卷、劉歆七略七卷，明二書詳略不同。方之四庫全書，別錄爲總目提要，七略乃簡明目錄也。南宋以後，二書并亡。稽之通志，尚著錄七略七卷，而通考不載，其明徵也。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

按：阮孝緒七錄序曰：「向子歆撮其指要，著爲七略。其一篇即六篇之總最，故以輯略爲名。」又

曰：「向歆雖云七略，實有六條。劉氏之世，史書甚寡，附見春秋，誠得其例；詩賦不從六藝詩部，蓋由其書既多，所以別爲一略。」姚振宗曰：「七略三十八種之書，盡在藝文志；三十八種之流別，亦盡在志。故其書雖亡，其流風餘韻，猶約略可尋」（說見隋書經籍志史部簿錄類七略條下）。七略之爲書，實分圖書爲六大類，而每大類中又分若干種，自是我國圖書分類目錄之祖。其書雖已亡佚，而義例、內容，俱尚存於漢書藝文志。凡考鏡東漢以前學術流別、著述盛衰者，胥必取證於斯，此漢志所以可貴也。

今刪其要，以備篇籍。

顏師古曰：「刪去浮冗，取其指要也。其每略所條家及篇數有與總凡不同者，傳寫脫誤，年代久遠，無以詳知。」

按：七略原本，於每書名之下，各有簡要之解題，故爲書至七卷之多。由其爲簿錄專籍，自可任情抒發。至於史冊包羅甚廣，藝文特其一篇。勢不得不翦汰煩辭，但存書目。史志之所以不同於朝廷官簿與私家目錄者，亦即在此。班氏刪七略以入漢書，散輯略以成敘論。後之史家爲藝文、經籍志者，率沿其體，莫之或改矣。

二一 六藝略

(二) 易

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

按：此應讀「易」字自爲句，乃冒起下文之辭。下始云「經十二篇」，傳若干篇。證之下文：「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經二十九卷，傳四十一篇。」「詩。經二十八卷，齊、魯、韓三家。」「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皆應作如此讀。世俗誤連經字於易，以爲「易經」之名，早已有之。不悟古之六藝，本無經名。孔子述古，但言「詩曰」、「書云」，而不稱「詩經」、「書經」；但言「學易」，而未嘗稱「易經」。下逮孟、荀，莫不如此。漢人援引詩、書、禮、樂、易、春秋之文，亦不連「經」字爲名也。況經者綱領之謂，原非尊稱。大抵古代綱領性文字，皆可名之爲經。故諸子百家之書，亦多自名爲經，如墨經、法經、道德經、水經、山海經、離騷經、黃帝內經、神農本草經、脈經、鍼灸經、相馬經、相手板經之類皆是也。是經之爲名，亦非儒家所得專矣。或謂莊子天運篇已引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然則「六經」之名，所起已早。然而「六經」二字，乃總括之辭，初非分舉六藝而各繫以經名也。儒書惟孝經

有經名，而別有取義。且其書自是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時代較晚，非易、書、詩、禮、春秋之比，又未可取以爲證矣。

秦焚經籍，以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得保全，傳授不絕。志云「經十二篇」者，謂易之本經，總數如此也。顏注云：「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是已。所謂十翼，乃指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十篇文字。易之卦辭、爻辭均甚簡略，全賴此十篇解說文字爲之輔翼，故稱十翼。彖辭所以解釋卦義，象辭所以解釋爻義，繫辭通釋全書義理，文言但解乾坤二卦，說卦闡明每卦形象，序卦敘述六十四卦次第，雜卦則雜舉衆卦，錯綜以釋其旨要也。漢初言易者，本之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漢書儒林傳記其事甚詳。此三家爲漢世立于學官之今文經。梁丘、施氏、之學，亡于西晉；孟氏有書無師，說亦中絕。三家遺緒，今可考者，惟唐人正義據五經異義引三家說，及經典釋文引三家音數事而已。玉函山房雖有輯本，皆展轉采獲，不盡可保信。

易傳周氏二篇。字王孫也。

按：此句首「易」字疑爲衍文，乃鈔寫者所誤增也。證之書、詩諸類，皆先題書名以冒起下文，然後云經若干篇，傳若干篇。行文一致，文意甚明。易類既有「易」字居前，故知此處不應複出「易」字也。古人著書，有自注之例。班氏漢書中如地理志、藝文志，皆用此例。凡正文下旁注，小字不稱姓字者，皆班氏自注之辭。其標某某曰，則顏師古作注時所集諸家之義及自抒己見也。若此處

所記「字王孫也」四小字，乃班氏原文。志中此例甚多，可類推也。
漢書儒林傳云：「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
又云：「寬至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志文自周氏二篇至丁氏八篇，凡七家之書，皆說易之傳也。一「傳」字統貫之，書皆早亡。

服氏一篇。

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服氏齊人，號服光』。」

姚振宗曰：「釋文敘錄引作服先，猶言服先生也，漢人常有是稱。光字蓋寫誤。」

楊樹達曰：「先者，先生之省稱，如梅福傳稱叔孫通爲叔孫先之比。以係尊稱，故云號服先。若光是其名，不得云號矣。」

楊氏二篇。名何，字叔元，菑川人。

按：史記儒林傳云：「自魯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何以易元光元年徵，官至中大夫。齊人即墨成，以易至城陽相；廣川人孟但，以易爲太子門大夫；魯人周霸、菑人衡胡、臨菑人主父偃，皆以易至二千石。然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據此，可知楊何之易，在漢武帝時，實爲世之顯學；何固武帝時五經博士之一也。而太史公自序稱其父談「受易於楊何」。師承所自，知之獨深。故史遷敘述楊易授受源流與沾溉所及爲最詳云。

蔡公二篇。衛人，事周王孫。

王先謙曰：「李鼎祚周易集解上經謙卦稱虞翻引彭城蔡景君說，疑即其人，或衛人而官彭城歟？」按：馬國翰玉函山房輯本序云：「虞氏稱其官號，如南郡之稱馬融，長沙之稱賈誼歟？」王說實即本此。姚振宗謂「虞稱彭城蔡景君，不云蔡彭城景君，馬氏以此蔡公當之，恐未然。」姚說是也。史漢儒林傳皆不載其人，別無可考，自宜闕疑，不必旁求以實之。

韓氏二篇。名嬰。

漢書儒林傳曰：「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爲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唯韓氏自傳之。武帝時，嬰常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後其孫商爲博士。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以易徵，待詔殿中。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傳也。』嘗受韓詩，不知韓氏易深。太傅故專傳之。司隸校尉蓋寬饒，本受易於孟喜，見涿韓生說易而好之，即更從受焉。」

按：唐會要載開元七年詔：「子夏易傳，近無習者，令儒官詳定。」司馬貞議曰：「按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又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嬰也。』」是其書本名子夏易傳，不名韓氏易傳。七略舊題，昭然可考。班固此志錄諸家易傳，自周氏二篇至丁氏八篇七家之書，悉題某氏。欲使前後一例，遂采七略之語，改題韓氏耳。但儒林傳不言韓嬰字子夏，後人遂誤以爲是孔子之弟子卜商。至隋書經籍志乃直題之曰：「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則因子夏二字